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亚俊氏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三年四月

目 录

释 义	4
正 文	6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6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8
四、公司的设立	13
五、公司的独立性	14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6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22
八、公司的业务	25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9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37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53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7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58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8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60
十六、公司的税务	63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劳动用工	69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75
十九、员工股权激励情况	77
二十、结论性意见	80
附 件	82
附件一：公司及子公司的专利权	82
附件二：公司及子公司的注册商标	87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 10 号富力中心 23 楼整层及 31 楼 01、04 单元，邮编 510623
23/F, Units 01 & 04 of 31/F, R&F Center, 10 Huaxia Road, Zhujiang New Town, Tianhe District, Guangzhou
Guangdong 510623, P. R. China

电话/Tel: +86 20 2826 1688 传真/Fax: +86 20 2826 1666

网址: www.zhonglun.com

关于广州亚俊氏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致：广州亚俊氏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亚俊氏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俊氏”）的委托，作为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挂牌转让所涉及的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对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声明如下：

1. 本所承诺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亚俊氏本次申请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亚俊氏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所必备的法律文件，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本所同意亚俊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亚俊氏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亚俊氏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6.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本次亚俊氏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合法性及对本次挂牌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其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亚俊氏为本次申请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的事先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名称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亚俊氏/公司/ 申请人	指	广州亚俊氏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由广州亚俊氏电器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亚俊氏有限	指	广州亚俊氏电器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普西森美国	指	PRECISION APPLIANCE TECHNOLOGY, INC、普西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在美国的全资子公司
微客科技	指	WEVAC Technology Co., Limited、微客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在香港的全资子公司
阿德旺斯科技	指	Advanced Cuisine Technology Pte. Ltd、阿德旺斯烹饪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在新加坡的全资子公司
广州普西森	指	普西森科技（广州）有限责任公司，系普西森美国的全资子公司
墨西哥普西森	指	Precision Appliance Technology México, S. de R.L. de C.V、普西森科技墨西哥有限责任公司，系普西森美国在墨西哥的控股子公司
广州思远	指	广州思远贸易咨询有限公司，系持有公司 64%股份的股东
广州格普	指	广州格普商贸有限公司，系持有公司 16%股份的股东
珠海思越	指	珠海思越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公司 10%的股份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广州亚俊氏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所、中伦	指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申万宏源/主办券商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华兴会计师/会计师	指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公司为本次挂牌编制的《广州亚俊氏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出具的基准日为 2022 年 10 月 31 日的《审计报告》（华兴审字[2023]21004220058 号）
《股改审计报告》	指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出具的《广州亚俊氏电器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编号：华兴专字[2021]2100422018 号）

《股改评估报告》	指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出具的《广州亚俊氏电器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公司净资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编号：中广信评报字[2021]第 122 号）
《股改验资报告》	指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7 月 1 日出具的《广州亚俊氏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华兴验字[2021]21004220038 号）
《香港法律意见书》	指	陈林梁余律师行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出具的《关于微客科技有限公司 WEVAC Technology Co., Limited 法律意见书》
《美国法律意见书》	指	Lion's Law P.C. 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出具的关于 PRECISION APPLIANCE TECHNOLOGY, INC 的法律意见书
《新加坡法律意见书》	指	SOLITAIRE LLP 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出具的关于 Advanced Cuisine Technology Pte. Ltd 的法律意见书
《墨西哥法律意见书》	指	Sanchez devanny 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 Precision Appliance Technology México, S. de R.L. de C.V.的法律意见书
《境外知识产权确认函》		公司境外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广州三环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出具的《关于广州亚俊氏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境外知识产权之确认函》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修订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3 修订）》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 年修订）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工商局/市监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报告期	指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文描述方便之目的，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仅在作为货币单位使用时）

注：本法律意见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正 文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公司批准本次挂牌的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董事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年3月13日，亚俊氏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并于同日发出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年3月28日，亚俊氏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含股东代表）出席了会议，出席会议股东合计持有公司5,000万股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

（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关于本次挂牌的授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作出决议，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挂牌有关事宜，授权如下：（1）向股转公司提交挂牌申请、办理挂牌、股票登记存管、公开转让的相关文件；（2）批准、签署与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的其他法律文件、合同；（3）待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申请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4）办理与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关的其他事宜。

（三）股东大会决议的程序、内容合法有效

根据公司提供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决议内容及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根据《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国发[2013]49号），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的股份公司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已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程序获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该等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相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关于本次挂牌事项的决议内容和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本次挂牌已获得必要的内部批准及授权。根据《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挂牌尚需取得股转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如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公司的设立”部分所述，公司系由亚俊氏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亚俊氏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州亚俊氏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启业路1号
法定代表人	梁国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6659454205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家用制冷电器具制造；其他家用电力器具制造；其他非电力家用器具

	制造；塑料薄膜制造；日用塑料制品制造；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液压和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制冷、空调设备制造；风动和电动工具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实验分析仪器制造；家用电器批发；塑料制品批发；电气机械设备销售；家用厨房电器具制造；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电子产品批发；技术进出口；消毒用品销售（涉及许可经营的项目除外）；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成立日期	2007 年 9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07 年 9 月 25 日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经营的情形，公司依法有效存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亚俊氏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自亚俊氏有限成立至今持续经营两年以上，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挂牌已经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前身亚俊氏有限于 2007 年 9 月 25 日成立。2021 年 7 月 2 日，经广州市市监局核准，亚俊氏有限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

根据《业务规则》第 2.1 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因此，公司的存续时间从亚俊氏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存续满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以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 公司的业务明确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真空保鲜袋、真空包装机、真空烹饪机及其他厨房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10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0,099.92 万元、23,275.18 万元、18,545.8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98%、99.97%、99.99%，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2. 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营业务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公司营运记录满足下列条件：（1）在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10 月形成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2）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0,104.89 万元和 23,281.47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39.58 万元、1,684.98 万元，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 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营业收入平均不低于 5,000 万元且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分别为 1,965.00 万元和 1,552.60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3）公司报告期末每股净资产为 1.63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质证照、许可文件以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存在以下情形：（1）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2）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3）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公司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营业务明确，具备持续

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以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第二十一条第（一）项及第（二）项、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聘任了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同时，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规章制度，确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等。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内控制度的规范、有效运作。

根据公司提供的董事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 年 3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评估的议案》，对公司的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了讨论和评估，认为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

根据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问卷及出具的声明、公安机关派出机构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或者被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情形。

2. 公司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规证明版）》、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及相关主体出具的声明、公安机关派出机构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1）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2）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3）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4）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5）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公司已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10 月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根据前述情况，华兴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以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 股权明晰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公司股东的访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

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况；公司股权明晰，各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者其他类似安排的情况，亦未被冻结、设定质押或设置其他第三方权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2. 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发行过证券；或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本次挂牌前未在区域股权市场及其他交易市场进行融资或股权转让。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结构清晰，权属明确，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以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已与申万宏源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由申万宏源作为主办券商负责公司本次申请股票挂牌转让的推荐挂牌及持续督导工作。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万宏源完成了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并出具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推荐广州亚俊氏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申万宏源签署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该协议真实、合法、有效；申万宏源作为主办券商负责公司本次申请股票挂牌转让的推荐及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以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挂牌符合《业务规则》《挂牌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亚俊氏系于 2021 年 7 月由亚俊氏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具体的设立程序和方式如下：

（一）公司设立的程序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及《股改审计报告》《股改评估报告》《股改验资报告》，公司创立大会和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材料，公司设立的程序如下：

2021 年 6 月 15 日，亚俊氏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亚俊氏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亚俊氏有限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67,393,005.72 元，按 1.34786:1 的比例折合为 5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注册资本为 50,000,000.00 元，折股后的净资产余额计入资本公积，公司股份总额由亚俊氏有限全体股东按照其现时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分别持有。

2021 年 6 月 30 日，广州思远、广州格普、珠海思越、梁国强及林品秀作为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就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事项作了约定。

2021 年 7 月 1 日，亚俊氏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亚俊氏有限以发起设立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议案，选举了亚俊氏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并审议通过了相关内部管理制度。

2021 年 7 月 2 日，经广州市市监局核准登记，公司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6659454205 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注册资本为 5,000.00 万元，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本法律意见书之“七/（二）股份公司设立”部分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的相关程序、创立大会所议事项及所作决议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起人协议

经核查，公司的 5 名发起人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就拟设立股份公司的名称和组织形式、经营范围、设立方式、股本总额和注册资本、发起人认购股份的数额和出资方式、发起人的权利与义务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与验资

经核查，公司设立过程中履行了以下审计、评估和验资程序：

2021年5月26日，华兴会计师出具《股改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21年2月28日，亚俊氏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67,393,005.72元。

2021年5月31日，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股改评估报告》，确认截至2021年2月28日，亚俊氏有限的净资产账面值为6,739.30万元，评估值为6,814.84万元。

2021年7月1日，华兴会计师出具了《股改验资报告》，对亚俊氏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出资情况予以审验，截至2021年7月1日止，亚俊氏（筹）已收到全体发起人各自拥有的亚俊氏有限截至2021年2月28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67,393,005.72元，其中50,000,000.00元折合为公司股本，其余17,393,005.72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过程中的相关程序、创立大会所议事项及所作决议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和《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真空保鲜袋、真空包装机、真空烹饪机及其他厨房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了经营业务所需的研发中心、生产安全部、采购部、

包装事业部等部门，公司具备从事相关业务所需的经营资质，公司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公司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关于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业务的能力。

（二）公司资产的完整性

公司系由亚俊氏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亚俊氏成立后，全体发起人用以认购公司股份之亚俊氏有限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已经全部实际转移至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亚俊氏正在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办理相关资产更名至公司名下的手续，该等变更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亚俊氏拥有独立完整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主要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与股东共用的情形；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产权清晰，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资产具有完整性。

（三）公司人员的独立性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产生；公司不存在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及领薪的情形；公司的财务总监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根据公司提供的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及相关管理制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制定了一整套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人员具有独立性。

（四）公司财务的独立性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相关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

财务会计制度；公司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已办理了税务登记并独立申报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财务具有独立性。

（五）公司机构的独立性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所述，公司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等公司治理结构并制定了完善的议事规则及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机构具有独立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的发起人

根据《发起人协议》及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以亚俊氏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共有 5 名发起人，发起人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国籍/注册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广州思远	91440101MA9W1HU21N	中国	3,200.00	64.00
2	广州格普	91440101MA9W1HTH86	中国	800.00	16.00
3	珠海思越	91440400MA55Q13L6U	中国	500.00	10.00
4	梁国强	440102196411*****	中国	400.00	8.00
5	林品秀	440106197310*****	中国	100.00	2.00

公司的发起人共 5 名，其中发起人系自然人的，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发起人系企业的，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2. 发起人的出资合法性

根据公司设立时的工商登记资料及《股改审计报告》《股改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由亚俊氏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其各自对亚俊氏有限的出资所对应的净资产对公司进行出资，该等出资已足额缴纳，公司合法继承了亚俊氏有限的全部资产与权益。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时，公司的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权属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的出资方式及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所承继的资产中，部分资产的权属证书记载的权利人尚未由亚俊氏有限变更为公司，本所律师认为，办理该等权属证书的更名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公司现有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 5 名股东，包括 2 名自然人股东、3 名法人股东，均为公司的发起人，具体情况如下：

1. 自然人股东

经核查，各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梁国强

梁国强，中国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40102196411*****，住址为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41 号大院****房。

（2）林品秀

林品秀，中国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40106197310*****，住址为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 878 号****房。

2. 法人股东

（1）广州思远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广州思远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州思远贸易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W1HU21N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企业住所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博旺街 12 号 1030
法定代表人	梁雨琦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成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7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12 月 7 日至无固定期限

根据广州思远的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档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州思远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梁国强	1,600.00	80.00%
2	梁雨琦	400.00	20.00%
合计		2,000.00	100.00%

（2）广州格普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广州普格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州格普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W1HTH86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企业住所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博旺街 12 号 1030 房
法定代表人	林品秀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日用百货销售；家居用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
成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7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12 月 7 日至无固定期限

根据广州格普的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档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州格普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品秀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3）珠海思越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珠海思越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珠海思越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5Q13L6U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企业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72815（集中办公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国强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
成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12 月 18 日至无固定期限

根据珠海思越的合伙协议及工商登记档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珠海思越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梁国强	普通合伙人	44.80	44.80%
2	林品秀	有限合伙人	11.20	11.20%
3	汤 晓	有限合伙人	7.50	7.50%
4	李启宁	有限合伙人	6.50	6.50%
5	殷志存	有限合伙人	5.00	5.00%
6	王长斌	有限合伙人	5.00	5.00%
7	徐素霞	有限合伙人	5.00	5.00%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8	雷震宇	有限合伙人	5.00	5.00%
9	吴远超	有限合伙人	5.00	5.00%
10	邱建汉	有限合伙人	5.00	5.00%
合计			100.00	100.00%

根据珠海思越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珠海思越为公司依法设立的、以合伙企业形式存在的员工持股平台。珠海思越不涉及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或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因此，其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方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三）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1. 梁国强与梁雨琦系父女关系；
2. 珠海思越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梁国强担任珠海思越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其 44.80%的合伙份额；林品秀为珠海思越的有限合伙人，持有其 11.20%的合伙份额；
3. 梁国强持有广州思远 80.00%的股权并担任监事，梁雨琦持有广州思远 20.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4. 林品秀持有广州格普 100.00%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州思远直接持有公司 3,20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4.00%，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2. 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东梁国强、梁雨琦为父女关系，梁国强直接持有公司 40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8.00%，并通过珠海思越控制公司 10.00%的股份；梁国强、梁雨琦共同通过广州思远控制公司 64.00%的股份；梁国强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梁雨琦担任公司的董事。

梁国强、梁雨琦能够通过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公司的经营方针、发展方向施加重大影响，为申请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安机关派出机构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重大违法违规或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最近 24 个月内无违法犯罪处罚记录。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属于契约型私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等“三类股东”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全体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2. 公司系由亚俊氏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投入公司的产权属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的出资方式及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所承继的资产中，部分资产的权属证书记载的权利人尚未由亚俊氏有限变更为公司，本所律师认为，办理该等权属证书的更名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4. 广州思远为公司控股股东，梁国强、梁雨琦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出资凭证、股东出具的确认函等相关材料以及本所律师对公司股东进行访谈，公司自设立以来的股本变化和股权变动如下：

（一）亚俊氏有限阶段

1. 2007 年 9 月，亚俊氏有限设立

2007 年 9 月 19 日，黄文锋、郑孟光共同签署了公司章程，决定设立亚俊氏有限，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由股东黄文锋、郑孟光分别以货币出资 40 万元、10 万元。

2007 年 9 月 20 日，广州中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中创验字(2007)第 181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07 年 9 月 20 日止，亚俊氏有限（筹）已收到黄文锋、郑孟光缴纳的注册资本 5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07 年 9 月 25 日，广州市工商局对亚俊氏有限予以设立登记，并向其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62040669）。

亚俊氏有限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黄文锋	40.00	40.00	80.00%	货币
2	郑孟光	10.00	10.00	20.00%	货币
合计		50.00	50.00	100.00%	—

2. 2014 年 7 月，亚俊氏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7 月 18 日，黄文锋、郑孟光与梁国强、林品秀签订《股东转让协议》，约定黄文锋将其所持亚俊氏有限 8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40 万元）转让给梁国强，转让价格为 40 万元；郑孟光将其所持亚俊氏有限 2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0 万元）转让给林品秀，转让价格为 10 万元。同日，亚俊氏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亚俊氏有限股东梁国强、林品秀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根据本所律师对郑孟光、林品秀的访谈，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林品秀为郑孟光女儿，郑孟光因年龄较大、个人精力有限，决定退出对亚俊氏有限的投资，故将其股权无偿赠予林品秀，实际履行中未支付转让对价。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黄文锋、梁国强，本次股权转让系因公司经营不善，黄文锋拟不再经营公司，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梁国强已通过银行转账及现金方式向黄文锋支付完毕相关股权转让款。

2014年7月22日，广州市工商局番禺分局对亚俊氏有限本次变更予以核准登记，并向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26000225126）。

本次股权转让后，亚俊氏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梁国强	40.00	40.00	80.00%	货币
2	林品秀	10.00	10.00	20.00%	货币
合计		50.00	50.00	100.00%	—

3. 2020年12月，亚俊氏有限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20年12月14日，亚俊氏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亚俊氏有限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加至900万元；新增股东广州思远与广州格普；新增注册资本850万元于2021年12月31日前缴足。其中，新增注册资本40万元由股东梁国强以货币形式出资；新增注册资本10万元由股东林品秀以货币形式出资；新增注册资本640万元由股东广州思远以货币形式出资；新增注册资本160万元由股东广州格普以货币形式出资。同日，全体股东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20年12月22日，广东中海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中海粤验字（2020）第017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20年12月22日止，亚俊氏有限已收到广州思远、广州格普、梁国强及林品秀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85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20年12月16日，广州市番禺区市监局对亚俊氏有限本次变更予以核准登记，并向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6659454205）。

本次增资完成后，亚俊氏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广州思远	640.00	640.00	71.11%	货币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2	广州格普	160.00	160.00	17.78%	货币
3	梁国强	80.00	80.00	8.89%	货币
4	林品秀	20.00	20.00	2.22%	货币
合计		900.00	900.00	100.00%	—

4. 2020 年 12 月，亚俊氏有限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20 年 12 月 22 日，亚俊氏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亚俊氏有限注册资本由 90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00 万元由新股东珠海思越以 880 万元认缴，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缴足。同日，亚俊氏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23 年 1 月 16 日，广东中海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中海粤验字（2023）第 001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21 年 3 月 16 日止，亚俊氏有限已收到珠海思越缴纳的投资款 880 万元，其中 1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78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出资方式为货币。

2020 年 12 月 25 日，广州市番禺区市监局对亚俊氏有限本次变更予以核准登记，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亚俊氏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广州思远	640.00	640.00	64.00%	货币
2	广州格普	160.00	160.00	16.00%	货币
3	珠海思越	100.00	100.00	10.00%	货币
4	梁国强	80.00	80.00	8.00%	货币
5	林品秀	20.00	20.00	2.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

（二）股份公司阶段

2021 年 7 月，亚俊氏有限由亚俊氏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公司的设立”部分所述。

亚俊氏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广州思远	3,200.00	64.00%	净资产折股
2	广州格普	800.00	16.00%	净资产折股
3	珠海思越	500.00	10.00%	净资产折股
4	梁国强	400.00	8.00%	净资产折股
5	林品秀	100.00	2.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5,000.00	100.00%	——

自股份公司设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的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历次股权变动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依法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合法有效。

（三）股权明晰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股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的问题。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历次股权变动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依法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的问题。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的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境内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境外子公司的《商业登记证》、境外律师出具的《美国法律意见书》《香港法律意见书》《新加坡法律意见书》及《墨西哥法律意见书》，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1	亚俊氏	家用制冷电器具制造；其他家用电力器具制造；其他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塑料薄膜制造；日用塑料制品制造；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液压和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制冷、空调设备制造；风动和电动工具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实验分析仪器制造；家用电器批发；塑料制品批发；电气机械设备销售；家用厨房电器具制造；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电子产品批发；技术进出口；消毒用品销售（涉及许可经营的项目除外）；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2	广州普西森	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电子真空器件销售，塑料制品销售
3	微客科技	通过亚马逊平台销售真空机、真空袋等产品
4	阿德旺斯科技	各种商品的批发贸易
5	普西森美国	销售真空封装机、真空烹饪机、真空袋、速冻机和制冰机
6	墨西哥普西森	销售其自有品牌(Vesta Precision)，包括食品安全运输和储存的真空密封设备和材料，包括上述类别产品供墨西哥家庭使用；以及向销售商、商店、酒店、餐厅和客户销售设备/电器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审阅《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未超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经营范围。

（二）公司的生产经营资质及认证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情况如下：

持证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亚俊氏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144011522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2021.12.31	三年
亚俊氏有限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粤 XK16-204-04136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8.08.10	至 2023.08.09
亚俊氏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4423962113	番禺海关	2021.08.03	长期
亚俊氏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4401130869893	广州市番禺区市监局	2021.10.27	至 2026.10.26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产品主要出口到美国、德国、英国等国家及地区，公司已经取得美国 FDA 认证、欧盟 CE 认证、CB 认证、德国 GS 认证等与公司主要产品相对应的产品认证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经取得从事目前业务所必需的资质或许可；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经营的情况，且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

（三）公司的境外业务情况

如本法律意见书之“十/（四）全资子公司”部分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亚俊氏于中国境外投资设立了全资子公司普西森美国、微客科技、阿德旺斯科技及控股孙公司墨西哥普西森。

根据《美国法律意见书》，普西森美国的业务范围符合华盛顿州法律规定，自普西森美国成立之日起至《美国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一直在华盛顿州法律的限制和要求范围内开展业务；普西森美国已经获得在美国以及华盛顿州开展公司业务的营业执照和必要的政府批准、申报、证书、登记、授权和资质。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公司的业务、运营或资产状况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政府程序或调查。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微客科技的主营业务为通过亚马逊平台销售真空机、真空袋等产品，且其已取得香港法律所要求的经营该等业务所必须的所有资质和经营许可，包括注册证书和商业登记证。微客科技的经营符合香港法律、法规。截至《香港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任何政府部门针对微客科技作出任何行政处罚或有关查询、调查或检控程序，不存在受到香港有关监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根据《新加坡法律意见书》，阿德旺斯科技的主营业务为真空机、真空袋等产品的销售，且其已取得开展业务所需的所有政府同意、批准、证书、授权、登记及备案等，阿德旺斯科技的业务经营不违反任何现行法律法规。阿德旺斯科技未被采取任何索赔、行动、立案调查、诉讼或者司法程序等。

根据《墨西哥法律意见书》，墨西哥普西森根据其经营范围开展的业务活动不违反当地法律；墨西哥普西森具有开展业务所需的全部法律资格、权利和授权。墨西哥普西森未被政府机构采取任何可能对其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行动或处罚。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墨西哥普西森已无实际业务经营，其正在办理注销清算手续。

根据公司住所地的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海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企业信用报告（无违规证明版）》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公司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产品出口而受到税务、海关、外汇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及子公司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需的资质、许可；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因产品出口而受到税务、海关、外汇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审阅《审计报告》、核查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真空保鲜袋、真空包装机、真空烹饪机及其他厨房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且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更。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10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0,099.922 万元、23,275.18 万元、18,545.8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98%、99.97%、99.99%，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五）公司的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亚俊氏合法存续，不存在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解散的情形；亚俊氏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经取得从事目前业务所必需的资质或许可；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经营的情况，且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存在业务经营情况，公司通过境外子公司在境外从事的业务符合当地的法律法规；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公司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 关联自然人

（1）实际控制人

申请人控股股东系广州思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梁国强、梁雨琦（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

（2）其他持股 5%以上的其他自然人股东

除实际控制人外，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为林品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林品秀直接持有公司 2%的股份，并通过广州格普和珠海思越分别间接持有公司 16%和 1.12%的股份。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如下：

职务	姓名
董事	梁国强、林品秀、梁雨琦、汤晓、邱建汉
监事	杨洁娜、戚晓宇、殷志存
高级管理人员	梁国强（总经理）、李启宁（副总经理）、雷震宇（副总经理）、邱建汉（副总经理）、汤晓（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林品秀（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4）与上述 1、2、3 项所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与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5）曾经的关联自然人

2020 年以来出现过上述情形的自然人，因发生离职、股份转让等情形导致关联关系消除的属于申请人曾经的关联方。申请人曾经的关联自然人主要包括：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宋梦蝶	曾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已于 2021 年 7 月 2 日起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6)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关联方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梁惠霞	梁国强的侄女

2. 关联法人

(1) 持股 5%以上的法人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公司持股 5%以上的法人股东为广州思远、广州格普、珠海思越，该等法人股东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二）公司现有股东”部分所述。

(2)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孙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普西森美国	公司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
2	微客科技	公司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
3	阿德旺斯科技	公司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
4	广州普西森	公司持股 100%的全资孙公司
5	墨西哥普西森	公司持股 99%的控股孙公司

(3) 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广东鑫平铁道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梁国强担任董事长（该企业已于 2009 年 1 月 6 日被吊销）
2	广州市雅众贸易有限公司	梁国强的哥哥梁国宏持有 70.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	广东金辉华集团有限公司	梁国强的哥哥梁国宏担任财务经理

(4) 其他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佛山市三水日兴废品回收有限公司	邱建汉的哥哥邱福汉持股 54.55%，邱建汉的弟弟邱锦汉持股 45.45%，且邱福汉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	广州赋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杨洁娜及其配偶吴炎生合计持股 100.00%，杨洁娜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5) 曾经的关联方

2020 年以来曾与申请人存在前述关联关系，因发生注销、离职、股份转让等情形导致关联关系消除的属于申请人曾经的关联方。申请人曾经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广州安可馨贸易有限公司	殷志存的配偶邓彩勤持有 100.00%的股份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该公司已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注销
2	广州雷曼与菲科技有限公司	雷震宇及其妻子赵文婷曾合计持股 100.00%，赵文婷曾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二人于 2023 年 3 月 9 日转让股权不再持股，并不再担任职务

(二) 公司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主要关联交易事项如下：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的情况。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情况。

3. 关联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债权人	担保方	担保额度 (万元)	担保期间 (注 1)	是否履行 完毕
1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分行	梁国强、张莲、 林品秀	1,000.00	2019.04.11- 2020.04.23	是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番禺支行	梁国强、张莲、 林品秀	300.00	2020.03.10- 2021.06.15	是
3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分行	梁国强、张莲、 林品秀	1,000.00	2020.09.28- 2021.12.16	是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番禺支行	梁国强、张莲、 林品秀	500.00	2020.06.17- 2022.06.15	是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番禺支行	梁国强、张莲、 林品秀	300.00	2021.02.03- 2021.06.15	是
6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分行	梁国强、张莲、 林品秀	1,000.00	2021.12.17- 2023.03.24	否 (注 2)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番禺支行	梁国强、张莲、 林品秀	1,200.00	2021.06.21- 2023.06.20	否 (注 3)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番禺支行	梁国强、张莲、 林品秀	800.00	2021.07.07- 2022.07.05	是

注 1: 根据担保合同的约定, 担保方需要为被担保方一定期间发生的借款提供担保, 本表格所列担保期间指主债务发生期间。

注 2: 所列日期为该担保事项所对应的授信额度有效期。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 该担保事项下亚俊氏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借款余额为 9,999,363.90 元。

注 3: 所列日期为该担保事项所对应的借款期限。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 该担保事项下亚俊氏有限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借款余额为 9,000,000.00 元。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报告期内, 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况, 具体如下:

单位: 元

序号	期间	项目	关联方	币种	期初余额	本期提供 借款	本期公司还 款 (注 1)	期末余额
1	2020 年度	资金 拆入	梁国强	人民币	-	1,021,750.00	1,021,750.00	-
2	2020 年度		梁惠霞	美元	116,124.45	-	-	116,124.45
3	2021 年度		梁惠霞	美元	116,124.45	-	116,124.45	-

5.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 1-10 月
关键管理人员（人数）	8	10	10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13.25	476.81	361.19

6. 专利权无偿受让

根据《境外知识产权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以下专利无偿受让情况：

序号	受让人	转让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转让日期	授权国家/地区
1	亚俊氏有限	梁国强、刘秀佳、吴远超、殷志存	10988273	发明专利	2020.03.07	美国
2	亚俊氏有限	梁国强、潘林华、吴远超、殷志存	11427362	发明专利	2020.03.07	美国

（三）公司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经核查，亚俊氏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在《公司章程》及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回避制度。

2023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确认上述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业务的实际需要发生的，具有其必要性；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经股东大会确认，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申请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减少并避免未来可能与公司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公司的控股股东广州思远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及本企业相关关联方不存在因关联交易而损害公司及其他合法股东之合法权益之情形。2. 本企业将尽量避免本企业及本企业相关关联方与公司之间

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3.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公司章程》等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的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4. 本企业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以及其他任何资产、资源，不要求公司为本企业及本企业相关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不会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5. 本企业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6. 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梁国强、梁雨琦向公司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1. 本人及本人相关关联方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已经充分地披露，不存在虚假陈述或重大遗漏；2. 本人及本人相关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交易价格公允，本人及本人相关关联方不存在因关联交易而损害公司及其他合法股东之合法权益之情形；3. 本人将尽量避免本人及本人相关关联方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4. 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公司章程》等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的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5. 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以及其他任何资产、资源，不要求公司为本人及本人相关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不会通过行使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6. 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7.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2. 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减少并避免未来可能与公司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公司除梁国强、梁雨琦外的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相关关联方不存在因关联交易而损害公司及其他合法股东之合法权益之情形。2. 本人将尽量避免本人及本人相关关联方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3. 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公司章程》等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的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4. 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以及其他任何资产、资源，不要求公司为本人及本人相关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不会滥用职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5. 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6.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披露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情况真实、准确。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侵犯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在其现行有效的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该等规定有利于保护公司的利益。

（五）同业竞争

根据申请人控股股东广州思远和实际控制人梁国强、梁雨琦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州思远、梁国强、梁雨琦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申请人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梁国强、梁雨琦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本人（包括本人近亲属）控制的除亚俊氏及其控制的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亚俊氏及其控制的公司现有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亦未投资或任职于任何与亚俊氏及其控制的公司现有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其他企业。

2. 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本人（包括本人近亲属）控制的除亚俊氏及其控制的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亚俊氏及其控制的公司经营的现有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亚俊氏及其控制的公司经营的现有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 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若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本人（包括本人近亲属）控制的除亚俊氏及其控制的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未来从事的业务与亚俊氏及其控制的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本人（包括本人近亲属）控制的除亚俊氏及其控制的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将积极采取下列措施的一项或多项以避免同业竞争的发生：①停止生产或经营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或业务；②如亚俊氏有意受让，在同等条件下按法定程序将相关业务优先转让给亚俊氏；③如亚俊氏无意受让，将相关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4. 本人将督促本人近亲属及本人（包括本人近亲属）控制的除亚俊氏及其控制的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履行上述承诺。

5. 上述承诺在本人为亚俊氏实际控制人期间长期有效。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亚俊氏及其控制的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不遵守上述承诺，本人将向亚俊氏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的控股股东广州思远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除亚俊氏及其控制的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亚俊氏及其控制的公司现有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亦未投资或任职于任何与亚俊氏及其控制的公司现有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其他企业。

2. 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除亚俊氏及其控制的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亚俊氏及其控制的公司经营的现有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亚俊氏及其控制的公司经营的现有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 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若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除亚俊氏及其控制的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未来从事的业务与亚俊氏及其控制的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除亚俊氏及其控制的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将积极采取下

列措施的一项或多项以避免同业竞争的发生：①停止生产或经营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或业务；②如亚俊氏有意受让，在同等条件下按法定程序将相关业务优先转让给亚俊氏；③如亚俊氏无意受让，将相关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4. 本企业将督促本企业控制的除亚俊氏及其控制的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履行上述承诺。

5. 上述承诺在本企业为亚俊氏控股股东期间长期有效。如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除亚俊氏及其控制的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不遵守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向亚俊氏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就同业竞争出具了承诺，该承诺不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合法有效。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不动产权的情况

1. 自有不动产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及其子公司名下无自有房产或土地使用权。

2. 租赁房产

（1）境内租赁房产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房屋权属证明、出租方出具的确认及申请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及其子公司在境内租赁的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权属证书编号	租赁期限	用途
1	亚俊氏有限	广东颐宁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兴业路南侧地段（2号厂房）和（1号宿舍楼）	9,740.27	粤房地权穗字第0210217630号、粤房地权穗字第0210217637号	2020.08.01-2027.07.31	生产/仓储/宿舍/办公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m²)	权属证书编号	租赁期限	用途
2	亚俊氏有限	广东颐宁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兴业路与启业路交界东南侧的钢结构仓库及其设施等	5,038.00	——	2020.08.01-2027.07.31	仓储/生产
3	亚俊氏有限	广州泽荣旅行用品有限公司	番禺区南村镇启捷一路31号（厂房五）（一层和二层202室）	3,939.00	粤（2017）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7291637号	2020.05.16-2025.05.15	生产/仓储
4	亚俊氏有限	广州泽荣旅行用品有限公司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启业路4号2栋201房、202房	1,287.00	粤（2017）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7291637号	2021.07.01-2025.05.15	生产/仓储
5	亚俊氏	广州泽荣旅行用品有限公司	番禺区南村镇启业路4号2栋（厂房五）（501房、502房、503房、504房、505房）	2,624.00	粤（2017）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7291637号	2022.09.01-2025.05.15	生产
6	亚俊氏有限	广州泽荣旅行用品有限公司	广州泽荣旅行用品有限公司所属地块一内厂房五建筑后面的自建仓库（自编号A）	200.00	——	2020.06.01-2025.05.15	仓储
7	亚俊氏有限	广州泽荣旅行用品有限公司	广州泽荣旅行用品有限公司所属地块一内厂房五建筑后面的自建仓库（自编号B）	45.00	——	2020.09.07-2025.05.15	仓储
8	广州普西森	王芳霞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博旺街12号1030	52.21	粤（2018）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7070106号	2022.12.29-2032.12.31	办公

经核查，公司租赁房产存在以下瑕疵：

① 部分租赁房产未取得房产权属证书

根据公司提供的租赁合同、出租方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上述租赁房产的实地走访，公司承租的上述第2项、第6-7项房产为出租方自建仓库，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等审批手续且未取得相应的产权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四条和第六十六条之规定，出租方上述自建仓库未履行相关批准手续，存在被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罚款的风险。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

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号）的相关规定，出租人就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房屋，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因此，出租方上述自建仓库存在被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罚款的风险，公司与出租方签署的租赁合同存在被认定为无效合同的风险。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该等租赁房产主要用于仓储，用作生产的建筑面积占公司生产经营使用建筑面积的比例较低，可替代性较强。该等租赁房产内的资产以易拆卸、易搬迁的轻资产为主，搬迁成本较低，且周边可替代的房屋较为充裕，如因出租方权利瑕疵影响租赁房产的正常使用，公司亦能在短期内找到合适的房屋继续使用，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 部分租赁房屋尚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

经核查，除前述第3项房产外，其余租赁房屋均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该等情形不符合《广州市房屋租赁管理规定（2020）》第十三条之规定，存在被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及被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的风险。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之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相关租赁合同亦未约定以租赁登记备案作为合同的生效条件。因此，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登记不影响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的效力，申请人可依据租赁合同使用相关租赁房产。

前述1-7项租赁房产的出租方均已出具确认函，前述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不影响其与亚俊氏签订的租赁合同的实际履行，亦不影响亚俊氏实际、正常使用该等物业。自租赁合同履行至今，其与亚俊氏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

根据申请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租赁物业瑕疵未影响其与出租方签订的租赁合同的实际履行，未影响申请人实际使用该等物业。如果申请人因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而导致无法维持租赁关系的，申请人将尽快寻找并搬迁至新厂房，不会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租赁房产存在的瑕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公司因租赁房产被拆除或拆迁，或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出现任何纠纷，因此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被拆除、被处罚、搬迁等直接或间接损失，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将承担并补偿公司因此而产生的所有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房产瑕疵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境外租赁房产

根据申请人子公司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及《美国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子公司在境外租赁的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国家	租赁期限	用途
1	普西森美国	Wework	WeWork Sunset North, 3120 139th Ave. SE, Suite 500, Bellevue, WA 98005	美国	2022.09.01-2023.08.31	办公
2	普西森美国	Public Storage	Unit 1005, 10434 SE 244th Street Kent WA 98030	美国	2021.02.05-	仓储
3	普西森美国	Public Storage	Unit 1114, 10434 SE 244th Street Kent WA 98030	美国	2021.02.05-	仓储
4	普西森美国	Public Storage	Unit 1835, 10434 SE 244th Street Kent WA 98030	美国	2021.02.05-	仓储

注：普西森美国与 Public Storage 签署的租赁合同系月度租赁合同，除非任何一方终止租赁，租赁合同将于每月第一天自动生效。

根据《美国法律意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子公司境外房产租赁以及租赁关系合法、真实、有效，符合当地法律的相关规定。

3. 未履行批准手续的临时建筑物

根据申请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1）申请人在向广东颐宁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颐宁公司”）租赁的 2 号厂房的第五层加盖了建筑面积共约 1,486 平方米的钢结构临时建筑物用作仓储；（2）申请人在向颐宁公司租赁的厂房旁加盖了建筑面积共约 700 平方米的临时建筑物用作仓储、食堂、工业垃圾房等辅助性用途。前述临时建筑物均未履行规划、施工许可等行政审批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四条和第六十六条之规定，公司上述临时建筑物未履行相关批准手续，存在被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罚款的风险。

出租方颐宁公司已出具确认函，其知悉且同意公司前述临时建筑物加建行为，与公司就上述临时建筑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任何争议、纠纷。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上述未履行规划、施工许可等行政审批手续的临时建筑物均用作仓储、食堂、工业垃圾房等辅助性用途，不涉及公司生产经营核心工序场所，该等临时建筑物内的资产以易拆卸、易搬迁的轻资产为主，搬迁成本较低，且周边可替代的房屋较为充裕，如因公司未履行相关批准手续导致其自建的临时建筑物被强制要求拆除，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亚俊氏及其境内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报告期内未发现亚俊氏及其境内子公司在建筑市场监管领域、消防安全领域因违反建筑市场准入、工程招投标、发承包、施工许可、工程质量安全等建筑市场监管、消防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广州市番禺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目前未发现亚俊氏在其管辖范围内因违反住房和城乡建设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的情况。

针对公司自建未履行批准手续的临时建筑物的瑕疵，公司控股股东广州思远、实际控制人梁国强、梁雨琦承诺，若公司因未履行批准手续的临时建筑物被拆除或拆迁，因此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被拆除、被处罚、搬迁等直接或间接损失，其将承担并补偿公司因此而产生的所有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未履行批准手续的临时建筑物属于违法建筑，存在被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处以罚款的风险，但鉴于该等建筑占申请人目前所使用房产面积的比例较低，且均不涉及公司生产经营核心工序场所，该等临时建筑物内的资产以易拆卸、易搬迁的轻资产为主，搬迁成本较低，且周边可替代的房屋较为充裕；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使公司免受任何经济损失的承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申请人未因此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违法建筑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情况

1. 专利权

（1）境内专利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发明专利证书》《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外观设计专利证书》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进行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获得 37 项境内专利权，其

中发明专利 4 项，实用新型专利 11 项，外观设计专利 22 项。前述境内专利权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一/（一）境内授权专利”。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境内专利均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已披露的专利质押情况外，申请人拥有的专利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部分专利的证载权利人仍为公司或其子公司的曾用名，但办理名称变更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境外专利权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境外专利证书、《境外知识产权确认函》，截至该境外知识产权确认函出具之日，申请人及其子公司共取得 10 项境外授权专利。前述境外专利权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一/（二）境外专利权”。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材料、《境外知识产权确认函》及申请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境外专利均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2. 注册商标权

（1）境内注册商标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出具的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商标网（<http://wcjs.sbj.cnipa.gov.cn/>）进行网络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34 境内注册商标。前述境内注册商标权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二/（一）境内注册商标”。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的上述境内注册商标权均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况，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部分注册商标的证载权利人仍为公司或其子公司的曾用名，但办理名称变更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境外注册商标权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境外商标注册证、《境外知识产权确认函》，截至该境外知

识产权确认函出具之日，申请人及其子公司共取得 13 项境外注册商标权。前述境外注册商标权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二/（二）境外注册商标”。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材料、《境外知识产权确认函》及申请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境外注册商标均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且不存在其他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3. 域名

（1）境内域名

根据公司提供的域名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拥有 1 项境内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持有人	网站域名	网站备案号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	亚俊氏	biovacbag.com	粤 ICP 备 2021138833 号-2	2021.12.07	2022.12.07

（2）境外域名

根据公司提供的域名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拥有 5 项境外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持有人	网站域名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	亚俊氏	argiontechnology.com	2013.07.15	2023.07.15
2	亚俊氏	thespacetec.com	2022.03.11	2027.03.11
3	亚俊氏有限	wevac.cn	2018.11.19	2023.11.19
4	亚俊氏有限	wevac.com.cn	2018.11.19	2023.11.19
5	亚俊氏	wevactech.com	2019.03.25	2027.03.25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上述域名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部分域名的持有人仍为公司的曾用名，但办理名称变更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 软件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及其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著作权登记系统（公测版）网站进行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拥有 7 项已登记的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	取得方式
1	亚俊氏	The Space App 软件	2022SR1344716	2022.06.28	2022.09.06	原始取得
2	亚俊氏	Vesta App 软件	2022SR0192767	未发表	2022.01.30	原始取得
3	亚俊氏有限	真空烹饪 App 软件	2021SR0667114	2021.02.25	2021.05.11	原始取得
4	亚俊氏有限	小空智能软件	2020SR1903361	2020.11.30	2020.12.28	原始取得
5	亚俊氏有限	SV100 商用型浸入式加热循环器（水煮机）控制程序软件	2017SR489031	2015.10.31	2017.09.05	原始取得
6	亚俊氏有限	YJS773 红外线控制信号抽吸式真空封口机控制程序软件	2017SR488668	2016.07.12	2017.09.05	原始取得
7	亚俊氏有限	V60 腔式压力自动控制真空封口机控制程序软件	2017SR489062	2016.04.30	2017.09.05	原始取得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上述软件著作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部分软件著作权的证载权利人仍为公司的曾用名，但办理名称变更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 作品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作品登记证书》及其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著作权登记系统（公测版）网站进行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拥有 2 项作品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作品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亚俊氏	WEVAC	国作登字-2021-F-00227085	2021.05.14	2021.09.29	原始取得	无
2	亚俊氏	The Space	国作登字-2022-F-10125476	2022.03.25	2022.06.22	原始取得	无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上述作品著作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主要生产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和办公及其他设备。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产权明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全资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3 家境外全资子公司、1 家境内全资孙公司和 1 家境外控股孙公司，即普西森美国、微客科技、阿德旺斯科技、广州普西森和普西森墨西哥，该等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 普西森美国

根据普西森美国的《公司注册证》、公司章程、《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以及《美国法律意见书》，普西森美国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普西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PRECISION APPLIANCE TECHNOLOGY, INC
公司编号	604-176-193
营业地址	3120 139th Ave. SE, Suite 500, Bellevue, WA 98005
股本	800,000 股普通股
经营范围	销售真空封装机、真空烹饪机、真空袋、速冻机和制冰机；sale of vacuum sealer, sousvide cooker, vacuum sealer bags, blast freezer and ice maker and any lawful act or activity for which corporations may be organized under the Washington Business Corporation Act
成立日期	2017 年 10 月 6 日
股权结构	亚俊氏持股 100%

根据《美国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普西森美国未发生过股权变更。

根据公司提供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业务登记凭证》等资料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普西森美国设立后，亚俊氏共对其进行了 6 次增资。就普西森美国的设立及历次增资变更事宜，公司办理境外投资境内审批/备案程序的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事项	商务部门	外汇部门
2017.10	亚俊氏有限在美国设立普西森美国，投资总额为 80 万美元，已实际出资	2017 年 11 月 22 日，广东省商务厅出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4400201700560 号）	2017 年 12 月 6 日，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出具《业务登记凭证》（编号 35440000201712061662）：ODI 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

时间	事项	商务部门	外汇部门
2018.07	亚俊氏有限增资 60 万美元, 投资总额由 80 万美元增至 140 万美元, 已实际出资	2018 年 7 月 11 日, 广东省商务厅出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4400201800372 号)	2018 年 7 月 20 日,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出具《业务登记凭证》(编号 35440000201712061662): ODI 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
2019.01	亚俊氏有限增资 40 万美元, 投资总额由 140 万美元增至 180 万美元, 已实际出资	2019 年 1 月 11 日, 广东省商务厅出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4400201900020 号)	2019 年 1 月 21 日,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出具《业务登记凭证》(编号 35440000201712061662): ODI 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
2019.04	亚俊氏有限增资 70 万美元, 投资总额由 180 万美元增至 250 万美元, 已实际出资	2019 年 4 月 1 日, 广东省商务厅出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4400201900135 号)	2019 年 4 月 8 日,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出具《业务登记凭证》(编号 35440000201712061662): ODI 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
2019.08	亚俊氏有限增资 70 万美元, 投资总额由 250 万美元增至 320 万美元, 已实际出资	2019 年 8 月 1 日, 广东省商务厅出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4400201900443 号)	2019 年 8 月 8 日,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出具《业务登记凭证》(编号 35440000201712061662): ODI 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
2021.07	亚俊氏有限增资 100 万美元, 投资总额由 320 万美元增至 420 万美元, 已实际出资	2021 年 7 月 21 日, 广东省商务厅出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4400202100351 号)	2021 年 8 月 25 日,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出具《业务登记凭证》(编号 35440000201712061662): ODI 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
2022.11	亚俊氏增资 150 万美元, 投资总额由 420 万美元增至 570 万美元, 截至目前已实际出资 49 万元	2022 年 10 月 27 日, 广东省商务厅出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4400202200638 号)	2022 年 11 月 21 日,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出具《业务登记凭证》(编号 35440000201712061662): ODI 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

经核查, 公司投资设立普西森美国及后续变更履行了必要的商务、外汇部门的备案或登记手续, 但未于投入资产前向广东省发改委申请办理企业境外投资备案。根据《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第二条和第五十三条之规定, 企业未于投入资产、权益等方式获得境外所有权、控制权、经营管理权及其他相关权益的投资活动前取得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的, 存在被核准、备案机关责令中止或停止实施该项目并限期改正的风险。

经本所律师向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广东省发改委”）电话咨询补办相关备案手续事项，受访工作人员表示境外投资备案手续仅限于事前备案，无相关事后补办法定程序，因而无法补充办理备案手续。

根据亚俊氏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未发现该企业在基本投资建设领域因违反产业政策、基本建设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记录。

针对上述境外投资程序瑕疵，公司控股股东广州思远和实际控制人梁国强、梁雨琦已出具承诺，如公司因境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时未根据当时适用的国家和地方关于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或备案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核准/备案手续，或存在其他不符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而受到有权机关的任何强制措施、行政处罚，或须承担任何责任而造成公司或境外子公司的任何损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给予公司或境外子公司全额赔偿，且无需公司支付任何对价。

本所律师认为，虽然公司设立普西森美国未根据当时有效的规定在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办理境外投资备案登记，但报告期内，公司未因该事项受到责令其停止项目实施或给予相关处罚，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相应的承诺，上述情形不会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 微客科技

根据微客科技现行有效的《公司注册证明书》、公司章程、《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以及《香港法律意见书》，微客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微客科技有限公司，WEVAC Technology Co., Limited
公司编号	2789942
注册地址	香港九龙尖沙咀柯士甸道 122 号丽斯中心 12 楼 A1 室
股本	100,000.00 港币
经营范围	通过亚马逊平台销售真空机、真空袋等产品
成立日期	2019 年 01 月 22 日
股权结构	亚俊氏持股 100%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微客科技未发生过股权变更。

经核查，2021 年 9 月 7 日，广东省商务厅就亚俊氏投资设立微客科技核发了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4400202100452 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尚未向微客科技支付前述投资款，因此尚无需就该事项办理外汇登记手续，亦无需向广东省发改委申请办理企业境外投资备案。

根据申请人作出的书面确认，若后续亚俊氏需要向微客科技实缴出资或存在其他形式跨境资金流动时，将及时办理外汇登记手续、企业境外投资备案手续。

3. 阿德旺斯科技

根据阿德旺斯科技现行有效的《公司注册证明书》、公司章程、《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以及《新加坡法律意见书》，阿德旺斯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阿德旺斯烹饪科技有限公司，Advanced Cuisine Technology Pte. Ltd
公司编号	202029830G
注册地址	60 Paya Lebar Road, #11-19 Paya Lebar Square, Singapore 409051
股本	10,000.00 新加坡元
经营范围	各种商品的批发贸易，Wholesale trade of a variety of goods without a dominant product
成立日期	2020 年 09 月 24 日
股权结构	亚俊氏持股 100%

根据《新加坡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阿德旺斯科技未发生过股权变更。

2020 年 11 月 12 日，广东省商务厅就亚俊氏出资设立阿德旺斯科技核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4400202000682 号）。根据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编号 35440000202011277675），公司就设立阿德旺斯科技履行了相应的外汇登记手续。

经核查，公司投资设立阿德旺斯科技履行了必要的商务、外汇部门的备案或登记手续，但未于投入资产前向广东省发改委申请办理企业境外投资备案。根据《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第二条和第五十三条之规定，企业未于投入资产、权益等方式获得境外所有权、控制权、经营管理权及其他相关权益的投资活动前取得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的，存在被核准、备案机关责令中止或停止实施该项目并限期改正的风险。

经本所律师向广东省发改委电话咨询补办相关备案手续事项，受访工作人员表示境外投资备案手续仅限于事前备案，无相关事后补办法定程序，因而无法补充办理备案手续。

根据亚俊氏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未发现该企业在基本投资建设领域因违反产业政策、基本建设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记录。

针对上述境外投资程序瑕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公司因境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时未根据当时适用的国家和地方关于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或备案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核准/备案手续，或存在其他不符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而受到有权机关的任何强制措施、行政处罚，或须承担任何责任而造成公司或境外子公司的任何损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给予公司或境外子公司全额赔偿，且无需公司支付任何对价。

本所律师认为，虽然公司设立阿德旺斯科技未及时在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办理境外投资备案登记，但报告期内，公司未因该事项受到责令其停止项目实施或给予相关处罚，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相应的承诺，上述情形不会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4. 广州普西森

根据广州普西森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广州普西森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普西森科技（广州）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UTEKE9P
住所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博旺街 12 号 1030
法定代表人	雷震宇
注册资本	50,000.00 美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电子真空器件销售塑料制品销售
成立日期	2020 年 09 月 08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09 月 08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普西森美国持股 100%
------	--------------

经核查，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州普西森未发生过股权变更。

根据《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令 2019 年第 2 号），外国投资者直接或者间接在中国境内进行投资活动，应当于办理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登记时通过企业登记系统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普西森美国对广州普西森再投资时，公司未及时报送外商投资信息；为弥补上述程序瑕疵，2023 年 3 月，公司已通过企业登记系统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了外商投资信息。

5. 墨西哥普西森

根据墨西哥普西森现行有效的《公司注册证明书》、公司章程以及《墨西哥法律意见书》，墨西哥普西森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普西森科技墨西哥有限责任公司 Precision Appliance Technology México, S. de R.L. de C.V.
公司编号	N-2019014559
注册地址	Andador Río Papaloapan No.136-A, Col. Agua Azul, Puerto Vallarta, Jalisco, México
股本	50,000.00 比索
经营范围	销售其自有品牌(Vesta Precision)，包括食品安全运输和储存的真空密封设备和材料，包括上述类别产品供墨西哥家庭使用；以及向销售商、商店、酒店、餐厅和客户销售设备/电器。 The distribution by PAT Mexico of its own brand (Vesta Precision) consisting of vacuum sealing equipment and materials for the safe transport and storage of food products, of these same categories of products for domestic use in the ome in Mexico; and the commercialization of equipment/appliances to distributors, stores, hotels,restaurants and customers who wish to consume our equipment throughout the Mexican Republic.
成立日期	2019 年 1 月 22 日
股权结构	普西森美国认缴出资 49,500.00 比索，持股比例 99.00%；MARIA ESMERALDA ROMAN TORRES 认缴出资 500.00 比索，持股比例 1.00%

根据《墨西哥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墨西哥普西森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情况如下：

时间	股权变更	具体情况
2019.01	设立	ROBERT DOANE LAMSON 认缴出资 49,500 比索，持股 99%；GERARDO CARLOS MORALES SALINAS 认缴出资 500 比索，持股 1%。
2020.02	第一次股权转让	ROBERT DOANE LAMSON 将其持有 95%的股权以 47,500 比索转让给普西森美国；GERARDO CARLOS MORALES SALINAS 将其持有 1%的股权以 500 比索转让给 MARIA ESMERALDA ROMAN TORRES。 本次股权转让后，普西森美国持有墨西哥普西森 95%的股权，ROBERT DOANE LAMSON 持有墨西哥普西森 4%的股权，MARIA ESMERALDA ROMAN TORRES 持有墨西哥普西森 1%的股权。
2021.09	第二次股权转让	ROBERT DOANE LAMSON 将其持有 4%的股权以 2,000 比索转让给普西森美国。 本次股权转让后，普西森美国持有墨西哥普西森 99%的股权，MARIA ESMERALDA ROMAN TORRES 持有墨西哥普西森 1%的股权。

（1）境外再投资程序

根据《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和《对外投资备案（核准）报告暂行办法》（商合发[2018]24号）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二条之规定，企业投资的境外企业开展境外再投资，在完成境外法律手续后，企业应当向商务主管部门报告，境内投资主体未按规定履行备案（核准）手续和信息报告义务的，存在被主管部门采取提醒、约谈、通报等措施，将其违规信息录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暂停为其办理对外投资备案（核准）手续的法律风险。鉴于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普西森美国对墨西哥普西森再投资时，公司未及时填报再投资报告申请，存在上述程序瑕疵。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号）的相关规定，自2015年6月1日起取消境外再投资外汇备案。境内投资主体设立或控制的境外企业在境外再投资设立或控制新的境外企业无需办理外汇备案手续。因此，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普西森美国对墨西哥普西森再投资时，无需办理外汇备案手续。

根据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未发现该企业在市场监管领域因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针对上述境外再投资程序瑕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公司因境外再投资设立子公司时存在不符合境外再投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而受

到有权机关的任何强制措施、行政处罚，或须承担任何责任而造成公司或境外子公司的任何损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给予公司或境外子公司全额赔偿，且无需公司支付任何对价。

本所律师认为，虽然公司通过普西森美国再投资设立墨西哥普西森未及时履行备案手续和信息报告义务，但报告期内，公司未因该事项受到相关处罚；且根据公司说明及墨西哥普西森股东会决议文件，墨西哥普西森正在办理注销清算手续，上述情形不会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公司治理及外资投资登记

根据《墨西哥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1）由于墨西哥普西森历次股权转让或新增股东时均未取得其当时在任 CEO 的书面同意授权文件，违反了墨西哥普西森的公司章程规定，因此存在被利益第三人起诉的风险。因股权转让导致股权配额由 2 分为 3 的，相关利益第三人提出索赔的诉讼时效为 5 年；因未经其当时在任 CEO 授权转让墨西哥普西森股份的，相关利益第三人提出索赔的诉讼时效为 10 年；（2）墨西哥普西森未在墨西哥国家外国投资注册局(“NRFI”)进行登记注册，由此可能产生最高约 9,622 比索（约 483 美元）的行政罚款；（3）自墨西哥普西森成立之日起，在所有与其业务运作有关的重大方面，目前未因违反或未能遵守墨西哥法律和政府有关规定而被政府部门实施可能对墨西哥普西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行政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目前不存在可能对墨西哥的财务状况、业务运营和资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案件或可预见的诉讼案件。

根据《墨西哥法律意见书》，墨西哥普西森的股权转让存在瑕疵且未在相关外资管理部门进行注册登记，但报告期内其未因此受到相关处罚且可能被处以的罚款金额较小；且根据公司说明及墨西哥普西森股东会决议文件，墨西哥普西森正在办理注销清算手续，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形不会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资产由公司及其子公司通过合法方式取得其所有权或使用权，并已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公司的上述资产不存在其他权利受限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争议，公司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重大合同

根据《审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及申请人提供的合同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的及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主要包括：

1. 重大销售合同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为真空包装机、真空烹饪机、真空袋等；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销售模式为客户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发送订单，公司对订单进行确认后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客户发送 PI（PROFORMA INVOICE），销售产品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时间、结算方式按 PI 执行；此外，部分主要客户与公司签订了销售框架协议。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或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指公司和前五大客户签订的销售框架协议或合同交易金额不低于 30 万美元的 PI）如下：

（1）销售框架协议

序号	签署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1	亚俊氏	MGB METRO Group Buying HK Limited	Conditions of Purchase	①主要内容：MGB 与供应商进行的采购适用本合同约定的采购条件 ②签订日期：2017.09.14 ③合同期限：/	正在履行
2	亚俊氏	Hamilton Beach Brands, Inc.,	Corporate Purchase Agreement	①合同标的：以订单为准 ②签订日期：2017.06.06 ③合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除非任何一方在合同期限届满前 60 天发出不续约通知，本合同期限届满后自动续约 1 年（连续）	正在履行

（2）销售订单

序号	签署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时间	履行情况
1	亚俊氏	CLARK ASSOCIATES, INC.	20358100	真空包装机	\$73.57	2020.06.22	履行完毕

序号	签署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时间	履行情况
2	亚俊氏	CLARK ASSOCIATES, INC.	20608100	包装袋	\$70.45	2020.09.10	履行完毕
3	亚俊氏	METRO Sourc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85-250.02 0/017	真空包装机、真空烹饪机	263.63	2022.01.05	履行完毕
4	亚俊氏	Hawthorne Hydroponics, LLC	20810050	包装袋	\$39.67	2020.11.03	履行完毕
5	亚俊氏	Gastronomy Plus Ltd	21244106	真空包装机、包装袋	\$34.86	2021.04.30	履行完毕
6	亚俊氏	METRO Sourc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81-253.65 4/017	真空包装机、真空烹饪机	217.10	2021.03.30	履行完毕
7	亚俊氏	AOB PRODUCTS COMPANY	21366137	真空包装机	\$32.52	2021.07.21	履行完毕
8	亚俊氏	CLARK ASSOCIATES, INC.	20609100	包装袋	\$32.31	2020.09.10	履行完毕

2. 重大采购合同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聚乙烯粒料、尼龙膜、电子件、金属结构件等；报告期内，公司的采购模式以单项合同为主，同时与部分主要供应商签订了采购框架协议。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或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指公司和前五大供应商签订的采购框架协议或合同交易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的单笔采购合同和订单）如下：

（1）采购框架协议

序号	签署主体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1	亚俊氏	广州市铮宝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①合同内容：需方委托供方制作模具，并按模具生产加工产品；产品交易数量及金额以订单为准 ②签订日期：2019.12.30 ③合同期限：三年	正在履行
2	亚俊氏	广州市番禺区奥威金属制品厂	《采购合同》	①合同内容：需方委托供方制作模具，并按模具生产加工产品；产品交易数量及金额以订单为准 ②签订日期：2019.12.30 ③合同期限：三年	正在履行

序号	签署主体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3	亚俊氏	东莞市晨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①合同内容：需方委托供方制作模具，并按模具生产加工产品；产品交易数量及金额以订单为准 ②签订日期：2019.12.30 ③合同期限：三年	正在履行

(2) 采购合同/订单

序号	签署主体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时间	履行情况
1	亚俊氏	厦门长塑实业有限公司	《尼龙薄膜购销合同》	尼龙薄膜(复合级)	193.00	2022.09.13	履行完毕
2	亚俊氏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薄膜)销售合同》	复合级尼龙膜	202.00	2022.09.09	正在履行
3	亚俊氏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薄膜)销售合同》	复合级尼龙膜	103.50	2022.06.29	履行完毕
4	亚俊氏	鹤山运城新材料有限公司	《鹤山运成新材料有限公司(薄膜)销售合同》	尼龙薄膜(复合级)	218.00	2022.03.09	履行完毕
5	亚俊氏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薄膜)销售合同》	复合级尼龙膜	124.20	2021.12.07	履行完毕
6	亚俊氏	厦门长塑实业有限公司	《产品购销合同》	尼龙膜复合级 0A2	110.00	2021.06.28	履行完毕
7	亚俊氏	鹤山运城新材料有限公司	《(薄膜)销售合同》	尼龙薄膜(复合级)	112.50	2021.05.13	履行完毕
8	亚俊氏	厦门长塑实业有限公司	《产品购销合同》	尼龙膜复合级 0A2	196.00	2020.11.10	履行完毕
9	亚俊氏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薄膜)销售合同》	复合级尼龙膜	102.50	2020.11.10	履行完毕
10	亚俊氏	佛山市南海南荣塑料印刷有限公司	《产品购买合同》	普通真空袋	371.89	2020.09.07	履行完毕
11	亚俊氏		《产品购买合同》	普通真空袋	184.79	2020.09.04	履行完毕
12	亚俊氏		《产品购买合同》	普通真空袋	270.40	2020.08.03	履行完毕

序号	签署主体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时间	履行情况
13	亚俊氏	鹤山市兴龙彩印有限公司	《产品购买合同》	普通真空袋	107.83	2020.05.21	履行完毕

3. 融资合同及对应的担保合同

(1) 授信合同及对应的担保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银行授信合同合计 1 项，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受信方	授信方	合同名称及合同编号	授信额度	授信期间	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及编号
1	亚俊氏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授信额度合同》（编号：（2021）穗银综授额字第 000285 号）	1,000	2021/12/09-2022/12/08	梁国强、张莲、林品秀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限额为 1,000 万元	《最高额保证合同》（（2021）穗银综授额字第 000285 号-担保 01）

(2) 借款合同及对应的担保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合同合计 1 项，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方	贷款方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及编号
1	亚俊氏有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GD K47678012 0210235）	1,200	2021.06.15-2023.06.14	梁国强、张莲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限额为 2,000 万元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GBZ47678 0120210318）
						林品秀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限额为 2,000 万元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GBZ47678 0120210319）
						公司以其持有的 5 项专利（注 1）提供质押担保，担保的最高本金限额为 2,000 万元	《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GZY47678 0120210039）

序号	借款方	贷款方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及编号
						公司以其持有的 3 项专利(注 2)提供质押担保,担保的最高本金限额为 2,000 万元	《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 GZY476780120210040)

注 1: 公司用以提供质押担保的 5 项专利为“潜水泵”(编号为 2017213749883)、“一种潜水泵”(编号为 2018209027126)、“一种新型真空包装机”(编号为 2017108031406)、“一种真空包装机”(编号为 2017211454859)、“润滑油自动干燥真空泵”(编号为 2014100202291)。

注 2: 公司用以提供质押担保的 3 项专利为“一种悬挂式真空袋”(编号为 2017214660716)、“一种新型真空袋”(编号为 2017214660720)、“一种新型真空包装机”(编号为 2017211457024)。

(二) 侵权之债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承担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和公司出具的说明,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部分已披露的情形外,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公司为关联方提供关联担保的情况。

(四) 公司重大其他应收、应付款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和公司出具的说明,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公司历次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资

根据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之“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披露的增资、股权转让事项外,公司自设立至今未发生合并、分立或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

（二）公司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申请人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情形。

（三）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计划或安排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

2021年7月1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广州亚俊氏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制定了《公司章程》。

经核查，亚俊氏《公司章程》的制定程序及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公司于2021年7月2日完成了《公司章程》的工商备案手续。

（二）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修改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公司章程》未发生过修改。

（三）本次挂牌的公司章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以及说明，公司董事会已依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及股转公司颁布的《业务规则》《治理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现行章程进行了修订，该章程已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待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起生效实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的制定已履行法定程序，公司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

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公司组织机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章程》对公司各组织机构的职权和任免都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1.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行使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

2.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授权的职责。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暂不设副董事长，不设独立董事；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3.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 1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会执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监督职能。

4.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规定，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其中，总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对董事会负责，是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负责人；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由总经理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对总经理负责，根据总经理的授权协助总经理的工作；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由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对董事会负责，是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指定联络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

（二）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内控制度

2021 年 7 月 1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分别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和工作程序等内容进行了规定，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时，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

2023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了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制度；2023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制定了挂牌后适用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前述内控制度文件明确了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内控制度，该等议事规则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规范运作

在报告期内，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其他公司治理制度等的规定召开了股东大会、董事会或监事会会议，该等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以及会议的决议和签署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其他公司治理制度等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组织机构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制度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明确了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组成和运作合法、合规。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高级管理人员共6名，分别为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5名，财务总监1名，董事会秘书1名，具体任职情况如下：

1. 公司的董事

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分别为梁国强、林品秀、梁雨琦、汤晓、邱建汉，均由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其中梁国强为董事长。公司现任董事的任期自选举该董事的股东大会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公司董事可连选连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梁国强为董事长。

2. 公司的监事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分别为杨洁娜、戚晓宇、殷志存，其中戚晓宇系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杨洁娜、殷志存系由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公司监事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殷志存为监事会主席。

3.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聘任梁国强为公司总经理，李启宁、雷震宇、邱建汉、汤晓、林品秀为公司副总经理，林品秀为公司财务总监，汤晓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根据广东鑫平铁道工程设备有限公司（下称“鑫平设备”）、上海天坤物资经营部（下称“天坤经营部”）和上海天坤物资经营部第一分部（下称“天坤第一分部”）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的董事长梁国强担任鑫平设备、天坤经营部和天坤第一分部的法定代表人，该等企业存在被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况：鑫平设备于 2000 年 8 月 3 日成立，于 2008 年 12 月 10 日因未按照规定接受 2007 年度检验被吊销营业执照；天坤经营部于 1995 年 9 月 1 日成立，于 2007 年 2 月 28 日因未按时申报 2004、2005 年度年检被吊销营业执照；天坤第一分部于 1999 年 1 月 18 日成立，于 2008 年 4 月 8 日因未按时申报 2004、2005、2006 年度年检被吊销营业执照。前述企业自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至今均已逾三年。

基于此，本所律师认为，鑫平设备、天坤经营部、天坤第一分部吊销均已逾三年，不影响梁国强在其他公司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会议文件、公司出具的说明、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公安机关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列示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在股转系

统挂牌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知悉在股权系统挂牌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人员的选任、聘任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合法、有效。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化情况

1. 报告期内的董事变化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董事	备注
1	2020.01-2021.07	梁国强	报告期初，亚俊氏有限设执行董事，由梁国强担任
2	2021.07-至今	梁国强、林品秀、梁雨琦、汤晓、邱建汉	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梁国强、林品秀、梁雨琦、汤晓、邱建汉作为公司董事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的董事未发生其他变动。

2. 报告期内的监事变化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监事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监事	备注
1	2020.01-2021.07	林品秀	报告期初，亚俊氏有限设监事 1 名，由林品秀担任
2	2021.07-至今	杨洁娜、戚晓宇、殷志存	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戚晓宇作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杨洁娜、殷志存作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殷志存作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的监事未发生其他变动。

3.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	备注
1	2020.01-2021.07	梁国强（总经理）、宋梦蝶（财务总监）	—

序号	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	备注
2	2021.07-至今	梁国强（总经理）、李启宁（副总经理）、雷震宇（副总经理）、邱建汉（副总经理）、汤晓（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林品秀（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梁国强为公司总经理，李启宁、雷震宇、邱建汉、汤晓、林品秀为公司副总经理，林品秀为公司财务总监，汤晓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根据公司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选举职工代表的相关会议决议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公司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化履行了必备的法律程序，且没有发生对公司经营管理持续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公司的税务

（一）税种和税率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以及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序号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1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3%（注 1）
2	销售税	在商品零售环节对销售价按比例税率课征	以各州税率为准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4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0%
5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0%
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详见下表（注 2）

注 1：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 号）的规定，生产企业自营出口自产货物的增值税一律实行免、抵、退税管理办法。公司的出口业务适用“免、抵、退”税收管理办法。

注 2：根据《审计报告》和公司提供的说明，申请人及其子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主要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企业所得税税率
微客科技	8.25%
亚俊氏	15.00%

纳税主体名称	企业所得税税率
阿德旺斯科技	17.00%
广州普西森	20.00%
普西森美国	21.00%
墨西哥普西森	30.0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相关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税收优惠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如下：

1.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亚俊氏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844010345），有效期 3 年；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144011522），有效期为 3 年。报告期内，亚俊氏享受减按 15% 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2. 小微企业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的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的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广州普西森属于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3. 政府性基金免征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有关政府性基金免征范围的通知》（财税[2016]12 号）的规定，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10 万元（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30 万元）的缴纳义务人被免征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报告期内，广州普西森在政府性基金免征范围之内，被免征教育附加费、地方教育费附加。

4.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五条及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联合发布《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在税前摊销。

根据《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公司提供的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审计报告》，亚俊氏报告期内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均符合财政部、税务总局及其他相关部门的规定，均在规定的税收优惠期内，公司对税收优惠政策不存在重大依赖，相关优惠政策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三）政府补助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主体	补助项目	依据文件	补助金额
2020 年度				
1	亚俊氏有限	个税手续费返还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2018 修正）》《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19]11 号）	41,991.77
2	亚俊氏有限	广州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返还稳岗补贴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稳定和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20]12 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支持中小微企业在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中健康发展的十五条措施的通知》（穗府办规[2020]1 号）	32,991.84
3	亚俊氏有限	2018 年广东省出口信用保险补贴	《广东省商务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18 年度内外经贸发展与口岸建设专项资金（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事项）申报指南〉的通知》《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资金转付申请表》《2020 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外贸发展方向）促进外贸发展事项（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项目）资金安排表》	27,598.59
4	亚俊氏有限	广州番禺用人单位招用工社会保险补贴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就业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穗人社规字[2019]1 号）	5,691.03
2021 年度				
1	普西森美国	美国“薪资保障计划”贷款免除（注 1）	新型冠状病毒援助、救济及经济安全法案（《CARES 法案》）第 1106 条授权的薪资保障计划（Paycheck Protection Program）《NOTICE OF PAYCHECK PROTECTION PROGRAM FORGIVENESS PAYMENT》	1,188,958.72
2	亚俊氏	高企认定奖励	《2018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通过拟奖励企业名单（第二批）》	400,000.00
3	亚俊氏	2021 年广东省促进经济高质量	《2021 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外贸发展方向）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项	20,100.00

序号	主体	补助项目	依据文件	补助金额
		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外贸发展方向）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项目资金安排计划	目资金安排计划表》《关于 2021 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外贸发展方向）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项目资金安排计划的公示》	
4	亚俊氏有限	2021 年广州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事项资金安排计划	《2021 年广州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事项资金安排计划表》《关于 2021 年广州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事项资金安排计划的公示》	16,717.41
5	亚俊氏有限	个税手续费返还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2018 修正）》《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19]11 号）	15,966.55
2022 年 1-10 月				
1	亚俊氏	一次性留工补助	《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23 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9 号）	134,500.00
2	亚俊氏	2022 年稳岗补贴款	《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23 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9 号）	32,390.60
3	亚俊氏	个税手续费返还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2018 修正）》《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19]11 号）	24,708.88
4	亚俊氏	2022 年广州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事项资金安排计划	《2022 年广州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事项资金安排计划表》《关于 2022 年广州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事项资金安排计划的公示》	20,100.00
5	亚俊氏	2022 年知识产权管理规范项目资金	《2022 年度广州市第一批知识产权项目（促进类）资金分配方案》《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发 2022 年广州市知识产权工作专项资金资助资金和第一批知识产权项目（促进类）资金分配方案的通知》	20,000.00

序号	主体	补助项目	依据文件	补助金额
6	亚俊氏	2022 年广东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外贸发展方向）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项目资金安排计划	《2022 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外贸发展方向）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项目资金安排计划表》《关于 2022 年广东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外贸发展方向）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项目资金安排计划的公示》《广州市商务局关于拨付 2022 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外贸发展方向）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项目资金的通知》	19,500.00
7	亚俊氏	2022 年广州番禺监督管理局专利补助金	《2022 年度广州市知识产权工作专项资金资助资金分配方案》《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发 2022 年广州市知识产权工作专项资金资助资金和第一批知识产权项目（促进类）资金分配方案的通知》	5,500.00
8	亚俊氏	吸纳脱贫人口就业补贴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办理指导清单（2021 年修订版）〉的通知》（粤人社规[2021]12 号）	5,000.00
9	亚俊氏	2022 年知识产权工作专项资金	《广州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知识产权工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穗知规字[2020]2 号）	1,500.00

注 1: 美国“薪资保障计划”贷款免除系根据美国第 116 届国会颁布的新型冠状病毒援助、救济及经济安全法案（《CARES 法案》）第 1106 条授权的薪资保障计划（Paycheck Protection Program），普西森美国的相关贷款免除。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的情况

根据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纳税申报表、纳税凭证、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企业信用报告（无违规证明版）》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官网、信用中国等网站信息，报告期内，公司及境内子公司无重大税收违法失信行为。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美国法律意见书》《新加坡法律意见书》《墨西哥

法律意见书》，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普西森美国、微客科技、阿德旺斯科技、墨西哥普西森均无税费欠缴等违反相关当地税收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能够遵守当地有关税收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税务法律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劳动用工

（一）环境保护

1. 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公开转让说明书》的记载，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真空保鲜袋、真空包装机、真空烹饪机及其他厨房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真空包装机、真空烹饪器、真空保鲜袋等。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相关规定，公司所处行业分类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及《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中的家用厨房电器具制造业（C3854）。

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及《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中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2. 环保合规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环保合规情况如下：

（1）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情况

报告期内，亚俊氏主要从事真空保鲜袋、真空包装机、真空烹饪机及其他厨房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规定的“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 和“塑料制品业 292”中的“其他”类，且未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或简化管理的情形，实施排污登记管理，应当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经核查，申请人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手续；申请人已取得登记编号为“914401016659454205001X”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至 2025 年 5 月 15 日。

（2）建设项目环评情况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相关审查批复和备案回执文件，公司现有生产项目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及完成验收的情况如下：

建设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批复或备案	环保验收情况
亚俊氏	广州亚俊氏电器有限公司年产封装机 25000 台、低温加热器 10000 台和真空袋 250 吨建设项目	广州市番禺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出具《关于广州亚俊氏电器有限公司年产封装机 25000 台、低温加热器 10000 台和真空袋 25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番）环管影[2015]58 号）	已于 2020 年 1 月 3 日通过自主验收，并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平台”报送了相关信息，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注）
亚俊氏	广州亚俊氏电器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广州市番禺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9 年 5 月 7 日出具《关于广州亚俊氏电器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番）环管影[2019]209 号）	
亚俊氏	广州亚俊氏电器有限公司第二次改扩建项目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出具《关于广州亚俊氏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环管影（番）[2022]79 号）	已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通过自主验收，并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平台”报送了相关信息，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注：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亚俊氏年产封装机 25000 台、低温加热器 10000 台和真空袋 250 吨建设项目原未办理环保验收手续，报告期内，公司对该事项进行了整改，2020 年 1 月，该项目与亚俊氏改扩建项目共同完成环评验收。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建设项目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即开始建设、未经环保验收即投入使用的情况，具体如下：

亚俊氏改扩建项目于 2019 年 5 月取得环保主管部门的环评批复，并于 2020 年 1 月完成自主验收。根据公司说明，上述建设项目实际于 2015 年 5 月起逐步开始试生产，存在未经环保验收即投入使用的情况。

亚俊氏第二次改扩建项目于 2022 年 2 月取得环保主管部门的环评批复，并于 2022 年 7 月完成自主验收。根据公司说明，上述建设项目实际于 2019 年 12 月开始建设、2021 年 4 月起逐步开始试生产，存在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即开始建设、未经环保验收即投入使用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据此，亚俊氏建设项目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即开始建设、未完成环评验收手续即投入生产使用的情况存在被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责令限期改正及处罚款的风险。

2023 年 2 月 7 日，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反馈广州亚俊氏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态环境保护守法情况的函》，经核查，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6 日期间未有广州市生态环境部门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上述证明性文件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http://www.mee.gov.cn/>）及公司住所地环境保护部门网站检索查询，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或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承诺，如亚俊氏因建设项目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即擅自开工建设、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使用等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而被行政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其他影响亚俊氏生产经营的行政措施、因此给亚俊氏造成经济损失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就此产生的一切支出无条件全额承担清偿责任，以避免公司遭受任何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建设项目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即开始建设、未经环保验收即投入使用的行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责令恢复原状、责令限期整改或被处以罚款的风险。但鉴于公司已就前述环保违规行为完成整改，环保主管部门已就公司报告期内的环保合规情况作出确认，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如因此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将就此产生的一切支出无条件全额承担清偿责任。因此，前述情形不影响公司本次挂牌条件，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已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手续；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亚俊氏建设项目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即开始建设、未经环保验收即投入使用的情形外，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严重违反环境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安全生产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亚俊氏及其子公司不属于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

根据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规证明版）》，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0月31日，未发现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安全生产领域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取得的主要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标准相关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证书名称	认证内容	认证单位	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亚俊氏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符合 GB/T 29490-2013 标准,该管理体系认证范围覆盖真空包装机、真空包装袋、恒温加热器的研发、生产、销售、上述过程相关采购的知识产权管理	中规（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NO:18122IP0505R1M	至 2025.03.28
2	亚俊氏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ISO 9001:2015 标准,该质量管理体系活动范围覆盖真空机、恒温加热器、速冻机的设计和制造;真空袋的制造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NO:CN16/30175	至 2025.01.17

根据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规证明版）》，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未发现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市场监管领域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申请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

1. 劳动用工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册员工 305 人，均与公司或其子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美国法律意见书》《新加坡法律意见书》《香港法律意见书》《墨西哥法律意见书》，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符合所在国家或地区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重大劳动纠纷。

2. 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缴纳明细表及公司出具的说明，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已为 260 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其中，6 名为退休返聘员工，公司依法无需为其缴纳社保；3 名为当月 20 日后入职的员工，公司尚未为其办理社保增员手续；34 名员工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为其缴纳社保的权利并出具了相关声明。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表公司出具的说明，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已为 181 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公积金的情况：其中，6 名为退休返聘员工，公司依法无需为其缴纳公积金；3 名为当月 20 日后入职的员工，公司尚未为其办理公积金增员手续；113 名员工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权利并出具了相关声明。

根据亚俊氏及其境内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报告期内未发现亚俊氏及其境内子公司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住房公积金领域、税务（含社保缴纳）领域因违反劳动保障、社保、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公司控股股东广州思远和实际控制人梁国强、梁雨琦承诺：“若公司因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缴纳违反相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本公司/本人将无条件全部无偿代公司承担，且在承担后不向亚俊氏追偿，保证亚俊氏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 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劳务派遣协议、劳务派遣公司的资质证书、员工花名册和公司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亚俊氏存在在包装工、运料工、物流搬运工等临时性、辅助性的岗位上使用劳务派遣员工的情况。根据劳务派遣协议和各派遣方提供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劳务派遣公司均已具备相应劳务派遣资质。

经核查，报告期各期末，亚俊氏的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具体如下：

用工主体	项目	2020 年 12 月末	2021 年 12 月末	2022 年 10 月末
亚俊氏	用工总量	402	375	305
	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27	49	2
	劳务派遣用工比例	6.72%	13.07%	0.66%

报告期内，亚俊氏存在实际劳务派遣人员比例超过 10% 的情形。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亚俊氏的劳务派遣用工比例为 13.07%。根据申请人的说明，上述劳务派遣用工超过法定比例主要是由于订单高峰时用工人数紧张且短期招工困难。经整改后，公司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自 2022 年 1 月起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均在 10% 以下，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规定。

公司控股股东广州思远和实际控制人梁国强、梁雨琦承诺：“本公司/本人将督促亚俊氏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用工行为，将劳务派遣用工人数维持在其用工总数的 10%以下。如公司因未严格遵守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被劳动主管部门处罚的（包括但不限于劳务派遣用工超过 10%比例情形），本公司/本人将对亚俊氏作出全额赔偿，并承担连带责任，且在承担后不向亚俊氏追偿，保证亚俊氏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等用工不规范行为；鉴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在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方面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且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相关承诺。因此，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超比例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鉴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未在劳动用工方面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上述劳务派遣用工不规范的情形已整改完毕，且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相关承诺。因此，上述劳务派遣用工不规范情形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 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美国法律意见书》《新加坡法律意见书》《墨西哥法律意见书》及公司提供的诉讼文件和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与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src.gov.cn/shixinchaxu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等网站进行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 公司的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提供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台账、公司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申请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公司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网站查询，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的调查问卷及出具的承诺、公安机关派出机构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与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广州思远、实际控制人梁国强、梁雨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可能对本次挂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案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问卷及出具的承诺、公安机关派出机构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与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可能对本次挂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案件，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四）失信联合惩戒情况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相关主体填写的

调查问卷及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十九、员工股权激励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具体情况如下：

（一）员工股权激励方案的主要内容

2020年12月，公司设立持股平台珠海思越实施股权激励，本次股权激励具体内容如下：

1. 本次股权激励的方式及激励股权来源、数量

（1）股权激励的方式

以合伙企业形式的持股平台（即“珠海思越”）为载体，激励对象通过持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方式，间接持有对应的公司激励股权权益。

（2）激励股权来源和数量

本次股权激励共授予各激励对象合计公司 100 万元注册资本，激励股权来源为：持股平台珠海思越以增资方式直接持有公司注册资本；激励对象通过认缴持股平台财产份额，间接持有激励股权。

2. 激励对象及其激励股权

序号	激励对象姓名	身份证号码	激励价格	财产份额（万元）	对应公司注册资本（万元）	是否为公司员工
1	汤 晓	440102198109*****	20 元/元注册资本	7.50	7.50	是
2	李启宁	440781198506*****		6.50	6.50	是
3	殷志存	441624198409*****		5.00	5.00	是
4	王长斌	421126198107*****		5.00	5.00	是
5	徐素霞	440182198104*****		5.00	5.00	是
6	雷震宇	440102198503*****		5.00	5.00	是

序号	激励对象姓名	身份证号码	激励价格	财产份额(万元)	对应公司注册资本(万元)	是否为公司员工
7	吴远超	441802198310*****		5.00	5.00	是
8	邱建汉	440621197012*****		5.00	5.00	是

3. 激励价格

股权激励对象持有持股平台的激励份额的授予价格为 20 元/元持股平台财产份额，激励对象通过持股平台持有公司激励股权的授予价格为 20 元/元公司注册资本。2021 年 7 月 1 日，亚俊氏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意亚俊氏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亚俊氏有限 2021 年 2 月 28 日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 67,393,005.72 元按 1.34786:1 的比例折合股本 5,000 万股，注册资本变更为 5,000 万元。公司整体变更完成后，激励对象通过本次员工激励获得激励股权的价格实际为 4 元/股。

4. 限售期

(1) 法定限售期

自亚俊氏在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激励对象不得转让标的份额或间接转让标的股份。若激励对象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按照规定，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标的份额或间接转让的标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本人持有的标的份额或间接拥有的标的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标的份额或间接持有的标的股份。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以及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对激励对象所持标的份额的转让有其他限制性规定的，激励对象应当严格遵守相关规定。

(2) 约定限售期

激励对象自亚俊氏上市或被上市公司收购之日起 12 个月后，每年转让的标的份额或间接转让的亚俊氏股份不得超过其本人直接持有的标的份额或间接拥有的亚俊氏股份总数的 25%；合伙企业在亚俊氏上市前后就股份锁定有特别承诺的，在该等承诺范围内，激励对象不得转让其持有的标的份额或间接持有的亚俊氏股份。

(3) 本次挂牌的减持承诺情况

珠海思越已经出具书面承诺，“本企业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

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股票数量均为本次挂牌前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本次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挂牌期满两年。2、除上述承诺外，本企业还将严格遵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有关股票交易限制的规定。3、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4、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企业同意对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5、本企业承诺，除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外，若本企业违反该项承诺，则违规减持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若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从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扣除与本企业应上缴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等额的现金分红，并收归公司所有。”

（二）员工股权激励的实施

2020年12月22日，公司与8位员工分别签署了《珠海思越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珠海思越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激励股权的授予方式、数量、价格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激励股权认购价款均已支付完毕。

2020年12月22日，亚俊氏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亚俊氏有限注册资本由900万元增至1,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00万元由珠海思越认缴（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部分所述）。

（三）员工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上述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主要为建立、健全长期激励和约束机制，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打造利益共同体，实现管理层和核心员工的个人利益与公司价值的紧密联系，引导管理层和核心员工关注短期目标与长期目标的平衡，激励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勤勉尽责地为公司长期发展服务。

上述员工股权激励实施前后，广州思远、梁国强及梁雨琦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此，上述员工股权激励实施前后，公司的控制权并未发生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自设立以来共进行过一次员工股权激励，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员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员工股权激励已实施完毕；上述员

工股权激励的实施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控制权未因上述员工股权激励而发生变化。

二十、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符合《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本次挂牌具备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条件。公司本次挂牌尚待股转公司审查同意后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亚俊氏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章小炎

经办律师：

金涛

经办律师：

戴懿君

2023年4月24日

附件一：

公司及子公司的专利权

（一）境内授权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亚俊氏	ZL202230236455.9	外观设计	烹饪器(多功能真空-NSV100)	2022.04.25	15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	亚俊氏	ZL202230236598.X	外观设计	烹饪器(多功能真空-NSV500)	2022.04.25	15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3	亚俊氏	ZL201721374988.3	实用新型	潜水泵	2017.10.13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质押
4	亚俊氏	ZL201820902712.6	实用新型	一种潜水泵	2017.10.13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质押
5	亚俊氏	ZL201710803140.6	发明专利	一种新型真空包装机	2017.09.07	2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质押
6	亚俊氏	ZL201721145485.9	实用新型	一种真空包装机	2017.09.07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质押
7	亚俊氏	ZL201410020229.1	发明专利	润滑油自动干燥真空泵	2014.01.17	20 年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质押
8	亚俊氏有限	ZL202120372584.0	实用新型	一种真空包装机	2021.02.10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9	亚俊氏有限	ZL202120374165.0	实用新型	一种小体积真空包装机	2021.02.10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0	亚俊氏有限	ZL202120374178.8	实用新型	一种多功能真空包装机	2021.02.10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1	亚俊氏有限	ZL202130005500.5	外观设计	真空包装机(V40)	2021.01.06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2	亚俊氏有限	ZL202130005506.2	外观设计	加热循环器(SV80)	2021.01.06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3	亚俊氏有限	ZL202130005530.6	外观设计	烟熏机(SG10)	2021.01.06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4	亚俊氏有限	ZL202130005537.8	外观设计	加热循环器(SV82)	2021.01.06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5	亚俊氏有限	ZL202130005538.2	外观设计	加热循环器(SV81)	2021.01.06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6	亚俊氏有限	ZL202130005542.9	外观设计	加热循环器(SV91)	2021.01.06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7	亚俊氏有限	ZL202130005543.3	外观设计	真空包装机(YJS850)	2021.01.06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8	亚俊氏有限	ZL202130005544.8	外观设计	烟熏机(SG11)	2021.01.06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9	亚俊氏有限	ZL202130005563.0	外观设计	加热循环器(SV300)	2021.01.06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0	亚俊氏有限	ZL202130005570.0	外观设计	真空包装机(手持式 YJS60)	2021.01.06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1	亚俊氏有限	ZL202011644594.1	发明专利	一种真空包装方法及真空包装装置	2020.12.31	2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2	亚俊氏有限	ZL202030818257.4	外观设计	加热循环器(SV320)	2020.12.30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3	亚俊氏有限	ZL202030818259.3	外观设计	加热循环器(SV202)	2020.12.30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4	亚俊氏有限	ZL202030818921.5	外观设计	真空包装机(v30)	2020.12.30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5	亚俊氏有限	ZL202030820319.5	外观设计	速冻机(BF100)	2020.12.30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6	亚俊氏有限	ZL202030820322.7	外观设计	速冻机(BF110)	2020.12.30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7	亚俊氏有限	ZL202030821390.5	外观设计	真空包装机(YJS805)	2020.12.30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8	亚俊氏有限	ZL202030821392.4	外观设计	真空包装机(V31)	2020.12.30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9	亚俊氏有限	ZL202030821393.9	外观设计	真空包装机(YJS801)	2020.12.30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30	亚俊氏有限	ZL202030821406.2	外观设计	真空包装机(YJS806)	2020.12.30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31	亚俊氏有限	ZL202030821645.8	外观设计	真空包装机(YJS803)	2020.12.30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32	亚俊氏有限	ZL201721466071.6	实用新型	一种悬挂式真空袋	2017.11.03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质押
33	亚俊氏有限	ZL201721466072.0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真空袋	2017.11.03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质押
34	亚俊氏有限	ZL201710802270.8	发明专利	一种浸入式加热循环器	2017.09.07	2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35	亚俊氏有限	ZL201721145702.4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真空包装机	2017.09.07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质押
36	亚俊氏有限	ZL201721152695.0	实用新型	一种浸入式加热循环器	2017.09.07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37	亚俊氏有限	ZL201620356577.0	实用新型	一种真空包装设备	2016.04.26	10 年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无

注：2021年6月15日，申请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以下简称“质权人”）签署《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GZY476780120210039），将上述境内授权专利的第3、4、5、6、7项专利质押给质权人，用于担保申请人与质权人自2021年6月16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期间形成的债权，担保债权的最高额为2,000万元；质权自2021年6月16日起设立，质押权登记号为Y2021980004845。

2021年6月15日，申请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以下简称“质权人”）签订《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GZY476780120210040），将上述境内授权专利的第32、33、35项专利质押给质权人，用于担保申请人与质权人自2021年6月9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期间形成的债权，担保债权的最高额为2,000万元；质权自2021年6月23日起设立，质押权登记号为Y2021980005166。

上述境内授权专利中，第7项系亚俊氏有限受让吉首大学，亚俊氏有限已就专利转让与吉首大学签订了《专利申请权/专利权转让协议书》；第37项系亚俊氏有限受让施小萍，亚俊氏有限已就专利转让与施小萍签订了《专利申请权转让协议》。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或其子公司与原始专利所有权人就专利转让事宜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境外授权专利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有效期间	取得方式	专利权状态	授权国家/地区
1	亚俊氏有限	7757857	发明专利	真空包装袋	2008.04.29-2028.08.05	继受取得	已授权	美国
2	亚俊氏有限	10988273	发明专利	一种真空包装机	2018.08.23-2038.08.23	继受取得	已授权	美国
3	亚俊氏有限	11427362	发明专利	一种新型真空包装机	2018.08.23-2039.02.10	继受取得	已授权	美国
4	亚俊氏有限	3680189	发明专利	一种真空包装机	2018.08.23-2038.08.23	原始取得	已授权	欧盟
5	亚俊氏有限	1390766	发明专利	真空包装袋	2008.04.28-2028.04.28	继受取得	已授权	意大利
6	亚俊氏	015001055-0001	外观设计	NSV500 低温真空烹饪器	2022.10.21-2047.10.21	原始取得	已授权	欧盟
7	亚俊氏	6238259	外观设计	NSV500 低温真空烹饪器	2022.10.21-2047.10.21	原始取得	已授权	英国
8	亚俊氏	015001055-0002	外观设计	NSV100 低温真空烹饪器	2022.10.21-2047.10.21	原始取得	已授权	欧盟
9	亚俊氏	6238260	外观设计	NSV100 低温真空烹饪器	2022.10.21-2047.10.21	原始取得	已授权	英国
10	亚俊氏有限	18852908.5	发明专利	一种新型真空包装机	2018.08.23-2038.08.23	原始取得	已授权	欧盟

注：上述境外授权专利中，第 1 项专利和第 5 项专利系亚俊氏有限自梁国强处受让取得，双方已就专利转让签署了《转让声明》；第 2 项专利系亚俊氏有限自梁国强、刘秀佳、吴远超、殷志存处受让取得，双方已就专利转让签署了《转让协议》；第 3 项专利系亚俊氏有限自梁国强、潘林华、吴远超、殷志存处受让取得，双方已就专利转让签署了《转让协议》。

附件二：

公司及子公司的注册商标

(一) 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分类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亚俊氏有限		35199633	16	2019.09.14-2029.09.13	原始取得	无
2	亚俊氏有限		35197854	35	2019.09.14-2029.09.13	原始取得	无
3	亚俊氏有限		35197851	21	2019.09.14-2029.09.13	原始取得	无
4	亚俊氏有限		35197845	11	2019.08.21-2029.08.20	原始取得	无
5	亚俊氏有限		35194573	7	2019.08.14-2029.08.13	原始取得	无
6	亚俊氏有限	小空	34536308	7	2019.09.07-2029.09.06	原始取得	无
7	亚俊氏有限		34533508	21	2019.07.07-2029.07.06	原始取得	无
8	亚俊氏有限		34518515	16	2019.07.07-2029.07.06	原始取得	无
9	亚俊氏有限		32581948	16	2019.04.07-2029.04.06	原始取得	无
10	亚俊氏有限		32579446	11	2019.04.14-2029.04.13	原始取得	无
11	亚俊氏有限		32579443	7	2019.04.14-2029.04.13	原始取得	无
12	亚俊氏有限		32571363	21	2019.04.07-2029.04.0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分类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3	亚俊氏有限	亚俊氏	30246164	35	2019.02.21-2029.02.20	原始取得	无
14	亚俊氏有限		30246150	16	2019.02.14-2029.02.13	原始取得	无
15	亚俊氏有限		30227316	11	2019.02.14-2029.02.13	原始取得	无
16	亚俊氏有限		30243050	21	2019.02.21-2029.02.20	原始取得	无
17	亚俊氏有限		30240248	7	2019.02.14-2029.02.13	原始取得	无
18	亚俊氏有限		30237015	16	2019.04.14-2029.04.13	原始取得	无
19	亚俊氏有限		30227346	7	2019.04.28-2029.04.27	原始取得	无
20	亚俊氏有限		30244675	35	2019.04.14-2029.04.13	原始取得	无
21	亚俊氏有限		30225935	21	2019.02.14-2029.02.13	原始取得	无
22	普西森美国	伟鲜	33063413	7	2019.05.28-2029.05.27	原始取得	无
23	普西森美国		33075257	11	2019.05.28-2029.05.27	原始取得	无
24	普西森美国		33081544	16	2019.05.28-2029.05.27	原始取得	无
25	普西森美国		33077476	35	2019.05.28-2029.05.27	原始取得	无
26	普西森美国		33077468	21	2019.05.28-2029.05.2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分类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7	普西森美国	卫鲜	33075282	35	2019.05.28-2029.05.27	原始取得	无
28	普西森美国		33072429	11	2019.05.28-2029.05.27	原始取得	无
29	普西森美国		33087278	7	2019.05.28-2029.05.27	原始取得	无
30	普西森美国	vestaprecision	30242840	16	2019.02.14-2029.02.13	继受取得	无
31	普西森美国	vesta	30234246	16	2019.02.14-2029.02.13	原始取得	无
32	普西森美国		30231521	7	2019.04.28-2029.04.27	原始取得	无
33	普西森美国	VESTAPRES	44872470	7, 11	2020.11.28-2030.11.27	原始取得	无
34	普西森美国	VESTACREATIVE	38453936	7, 11, 16	2020.01.21-2030.01.20	原始取得	无

注：上述商标中第 30 项系普西森美国从亚俊氏有限处无偿受让取得，双方就前述商标转让签订了《注册商标转让协议》。

（二）境外注册商标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间	取得方式	注册国家/地区
1	微客科技		6120727	16	2020.08.04-2030.08.04	原始取得	美国
2	微客科技		6196502	7, 11, 16, 21	2020.11.10-2030.11.10	原始取得	美国
3	微客科技	WEVAC	6228792	7, 11, 16, 21	2020.12.22-2030.12.22	原始取得	美国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间	取得方式	注册国家/地区
4	微客科技	WEVAC	018134384	7, 11, 16, 21	2019.10.09-2029.10.09	原始取得	欧盟
5	微客科技	WEVAC	UK00003432076	7, 11, 16, 21	2019.09.27-2029.09.27	原始取得	英国
6	微客科技	WEVAC	UK00918134384	7, 11, 16, 21	2019.10.09-2029.10.09	原始取得	英国
7	普西森美国		5956350	7, 11, 16	2020.01.07-2030.01.07	原始取得	美国
8	普西森美国		1553460	7, 11, 16	2020.07.24-2030.07.24	原始取得	欧盟
9	普西森美国	SousVcart	5933185	20	2019.12.10-2029.12.10	原始取得	美国
10	阿德旺斯科技	Wevac	2200741	7, 11, 16, 21	2021.08.06-2031.08.06	原始取得	澳大利亚
11	阿德旺斯科技	Wevac	6530896	7, 11, 16, 21	2022.03.18-2032.03.18	原始取得	日本
12	阿德旺斯科技	TheSpace	018685173	7, 11, 16	2022.04.08-2032.04.08	原始取得	欧盟
13	阿德旺斯科技		UK00003775589	7, 11, 16	2022.04.08-2032.04.08	原始取得	英国